



体罚学生还是严格教育? 钢琴培训机构被家长告上法庭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凌宇磊

在关于孩子的教育问题上，不少家长陷于一种明显的矛盾心理：一方面他们望子成龙心切，为了孩子能够受到更好的教育不惜一切代价；另一方面，又对学校和教师因一些孩子不愿认真学习、调皮捣蛋，实施一定的惩戒措施心存疑虑，认为教师的惩戒侵犯了孩子的权益和利益，让孩子受了委屈，甚至因此引发冲突。我们先来看江北法院刚刚审结的一起纠纷。

小伟在江北一家艺术培训机构学习钢琴，他的父母希望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孩子的钢琴水平能突飞猛进。但让他们没想到的是，有一天，小伟培训回来后向父母表示，他不想再去学琴了。父母仔细询问后，认定是钢琴老师教学时过

于严厉，甚至存在辱骂、体罚孩子的情况，才导致自己的儿子对参加教育培训的抗拒。

之后，小伟的父母前往该培训机构了解情况，对方表示，老师只是采取了比较严厉的方式，目的只是督促小伟更自觉地练琴，绝不存在体罚的情况。但小伟的父母认为对方在推卸责任，之后一纸诉状将该培训机构告到了法院。

本案开庭时，小伟父母称，他们是工薪阶级家庭，省吃俭用送孩子学琴，是为了陶冶孩子情操，培养孩子积极健康向上的人格。自己虽然在孩子不听话时也会采用比较严厉的方式，但绝不会用侮辱性的语言辱骂孩子，更不会体罚孩子。但被告打着“严师出高徒”的幌子，其实并不是为了孩子好，因此，被告应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损失。

被告培训机构则表示，他们办学多年来，一直具有良好的口碑。因为学习钢琴的过程并不轻松，孩子不听老师安排、不愿认真学习的情况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培训老师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并予以训斥，本意是为了促使孩子更好地学习。

由于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均系孩子的陈述，无法证实体罚情况是否真的存在。考虑到该案取证困难，法院对此案进行了调解。被告当庭表示，虽然原告无确切证据，但作为培训机构，仍愿意就教师教学方式向家长及孩子道歉，但对原告提出的赔偿要求无法接受。

法院向原告家长释明了法理，告知其所起诉的事实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孩子所陈述的事实是否存在夸大或因年龄原因描述不准确尚不可知；之后又向被告培训机构做

了解释工作：在这起纠纷中，至少说明培训老师的教学方式不被孩子及其家长认可，这对教师和学生都是不利的。经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同意将剩余的课时费退还给原告。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现在，教育培训服务已成为最常见的教育消费形式，涉及众多家庭。家长在送孩子前往教育机构进行培训时，需要全面了解师资情况。对于较为年幼的孩子，更应当多加陪伴，当发现孩子情绪明显不对时，应及时询问，如发现未成年人有被体罚等情况，应及时报警留存证据。

同时，作为培训机构，教育孩子时应当采用较为科学的方法，引导孩子热爱所学的专业，不可采取过激手段，体罚更不可取，否则将承担侵权赔偿的法律后果。

■法眼观潮 牧野

教育惩戒孩子 仅有底气还不够

现实生活中，一些家长惯于通过责骂、体罚以“教育”和惩戒调皮捣蛋的“熊孩子”，这种手段虽不见得有效，但因为父母的特殊身份，即使稍有过头，也不会产生大的麻烦。然而，对各类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机构来说，如何惩治“熊孩子”却是一个让人头痛的问题，各地曾发生多起因为惩治学生“不当”引发的纠纷，学校和教师不但受到家长的激烈批评，有些当事人和教育机构甚至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熊孩子”必须有人管，否则，不仅不利于维护学校和教育机构的正常秩序，也不利于孩子成长和发展。

分析在“熊孩子”惩治问题上的分歧，最为关键的是缺乏相对统一的标准，因此，只有从制度层面着手，才能减少和避免纠纷的发生。特别是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们，最需要的是掌握明确合法的惩治手段，这是他们可以理直气壮对

熊孩子进行惩治的高方宝剑。令人感到欣喜的是，这个问题已受到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并有了实质性的行动。

2020年12月30日，教育部发布了教育工作者期待已久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并从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该规则，学校、教师可以在学生存在不服从管理、扰乱教学秩序、做出具有危险性且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等情形时对孩子进行惩戒。

当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可以依法惩戒“熊孩子”时，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解决，这就是如何正确地理解相关规定，不能有所偏颇，因为无论对于学校和教师，还是对于孩子来说，教育部制订这个《规则》的出发点是规范教育行为，给教育者以指引，指导他们如何正确地教育孩子，而不是仅仅给了他们对抗孩子父母责难的底气。任何时候，所谓的惩治只是更好地教育孩子的一种方法，而非终极目的。



本版制图 庄豪

浙江海事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布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发布了《2016—2020年浙江海事行政审判情况报告》(简称白皮书)，并公布了浙江行政审判六大典型案例。白皮书显示，最近五年来，宁波海事法院共受理海事行政案件144件，其中行政诉讼案件57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87件。各类行政案件持续攀升，但结案数、结案率等主要指标总体向好，公民依法维权意识显著增强。据白皮书统计，海事法院自

2016年开始受理海事行政诉讼以来，行政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被诉行政机关败诉仅两件，远低于全省行政机关平均败诉率。但海事法院也在审理中发现一些矛盾较为突出、案件数量占比集中的问题，如海洋管理机关针对非法占用海域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渔业管理机关针对渔船作出的行政登记行为等引起的诉讼。

针对行政机关在行政法和

应诉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如行政机关对自身举证义务不够重视，无正当理由未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证据；个别行政机关请假较为随意、部分负责人较少参与法庭辩论或者陈述意见，出庭时对案情不熟悉，不能准确回答法庭询问，甚至“出庭不出声”等。白皮书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以帮助行政机关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纠正各种行政违法行为。

另据了解，为推动海事行政审判高质量发展，该院在2019年设立全国首家海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陆续出台了《浙江海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工作规则》《浙江海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选聘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纠纷在行政调解中得以纾解。五年来，行政诉讼案件和行政非诉审查案件，年均结案率分别为97.94%、100%。

(王舜舜 文/摄)



海事法院的法官在庭审过程中，深入现场进行调查，以掌握更全面的案情，作出准确判决。

矛盾突出的、类型化的，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执法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及时整改解决，帮助建立长效机制，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海事法院负责人表示，作为

司法审判机关，将高度重视司法建议这一特殊的方法，作为参与社会治理、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一项重点工作，发挥司法建议在促进海事行政审判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作用。

相关案例

盛某等诉温州某市政府和行政部门 海洋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案情】温州某海洋与渔业部门认定盛某等四人存在擅自填海0.4458公顷建造码头的行为，决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334万余元。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当地政府作出维持处罚的复议决定。原告不服，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复议决定。海事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海事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发现当地行政主管机关在执法中存在日常监管不到位、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及时的问题，不仅导致生态环境遭受持续性破坏，同时，也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无须承担行政责任的错觉，给后续处置增加了难度。为此，海事法院在审结此案

后，向该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并抄送其上级主管机关和当地政府，要求加强对违法填海行为的监管。针对我院发出的司法建议书，该市某部门回函表示，将在司法建议书基础上，充分结合机构改革后职能优化的优势，依托新职能定位，强化自然资源和保护综合执法部署，加强执法力量建设，进一步强化动态巡查工作能力，开展积案清理专项工作，并加强执法履职缺失自查整改，全面落实保护海洋资源责任。

【典型意义】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是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之一。在行政判决之外，人民法院可通过司法建议的方式，针对

象山男子将 共享助力车扔河里获刑

【案例】

去年年初的一天，象山的秦某因在骑行共享助力车后未把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被某平台根据约定扣费25元，秦某对此强烈不满。2月2日晚上，秦某酒后散步至丹西街道某市场附近，看见路边停着一辆共享助力车，便借着酒劲把车子推到附近的河边扔了下去。

次日傍晚，秦某仍觉得未消气，在散步时将多辆停放在路边的共享助力车扔入河中。之后运营单位将车辆打捞上来并报警。

后据调查，被秦某扔入河中的助力车有七辆，共造成经济损失10313元。案发后，秦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按约定作了赔偿，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

近日，象山法院经审理，以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被告人秦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说法】

我国《刑法》规定，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共享单车、共享助力车等虽然是运营公司的经营资产，但直接使用者和获益者是公众，因此，正确、规范使用共享单车，不仅是公众应有的责任，也是自我保护之举，切莫因破坏、损毁、丢弃车辆而触碰法律红线。

本案中的被告人秦某为泄愤报复，多次将车辆扔入河中，导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破坏了运营公司的经营秩序，造成了公司经营收入的损失，其行为已触犯刑律的相关规定，理应受到必要惩处。

(胡慧君)



偷越国境炒房游玩，余姚八人被判刑

近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偷越国境案件，黄某等8名被告人获刑。

2019年夏天，黄某偶然得知与我国南部边境接壤的某国房价低廉但房租高昂，不少人在该国低价购房再高价出租，从中获利颇丰，于是产生了去该国投资房产的想法。趁着单位到云南举行活动之机，黄某邀约了徐某等三人一同前往。一行人到达云南西双版纳后，黄某又提议参加活动的单位同事一

起去该国游玩，其同事邵某等四人皆欣然答应。

同年7月3日，一行8人结伴从位于西双版纳的边境出发，一路乘坐摩托车、皮划艇、越野车辗转偷渡到了该国。游玩数日后，一行人又原路返回。9月6日，黄某为办理购买房产的相关手续，再次偷渡到该国，数日后原路返回。去年10月28日，黄某等8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余姚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

徐某、邵某等8名被告人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结伙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边)境罪。鉴于黄某等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为此，余姚法院判处徐某、邵某等7名被告人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被告人黄某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余姚法院刑事庭法官表示，神

圣国境线不可非法逾越，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的背景下，无视国家法律法规，非法入境的行为会给疫情防控工作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带来诸多隐患。这起案件具有警示意义，希望每个公民都本着对自己和他人负责的态度，自觉严格遵守国家出入境管理规定，无论去什么国家，都要办理合法的出入境手续，切忌心存侥幸，偷渡必遭严惩。

(姚法)